



喀什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标项 5-标项 8)

采购单位： 喀什某单位
代理机构：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晶晶
联系电话： 18209987338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招标文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4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开标一览表（标项五至标项八）	20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1
3、【标项 5】至【标项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针对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1
4、【标项 5】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或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屠宰场的合作协议证明；	21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因本项目电子标只需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2
6、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3
7、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3
8、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税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	23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23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24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4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1、投标书.....	26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7
3、货物说明一览表.....	28
4、技术规格偏离表.....	29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1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4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4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5
第3章 投标邀请.....	37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6
一、货物需求（标项五至标项八）.....	46
标项五：肉类.....	46
标项六：奶制品类.....	47
标项七：大米、食用油类.....	48
标项八：副食品类.....	49
二、项目要求（标项五至标项八）.....	52
三、其他条款.....	55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9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4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65
综合评分表（标项五-标项八）.....	66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GJ-(GK)060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非法定代表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



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

商应自行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下浮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



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标项 5】至【标项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针对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标项 5】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或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屠宰场的合作协议证明；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因本项目电子标只需上传定代表人身份证)；

5、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

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7、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税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0、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若提供保函须提供保函缴费凭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税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7 名评标委员（包含 1 名法律行业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技术参数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中出现正偏离，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标项：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标项 5】至【标项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针对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4、【标项 5】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或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屠宰场的合作协议证明；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因本项目电子标只需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6、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8、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税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11、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若提供保函须提供保函缴费凭证）
-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税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开标一览表 (标项五至标项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下浮率: %

标项:

标项名称	报价按市场 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 大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上传。

2、此表中, 报价下浮率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下浮率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标项 5】至【标项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针对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标项 5】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或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屠宰场的合作协议证明；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因本项目电子标只需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附: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6、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审计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审计报告正文应有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公章，以及两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7、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6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成立时间不满6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8、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6个月的税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6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1、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若提供保函须提供保函缴费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等**）复印件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标项五:(1)肉类下浮率为____%;标项六:奶制品类下浮率为____%;
标项七:大米、食用油类下浮率为____%;标项八:副食品类下浮率为____%。(具体以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来承担本次项目的供应工作。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项五至标项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市场下浮率: %

标 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计量单位	数量	市场下浮率 (%)
1								
2								
3								
4								
5								
6								
7								
8								
.....								
下浮率: 小写 : 大写: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针对本次所投产品优先考虑有一定知名度且市场占有率较高品牌及在项目所在地有一定货源的供应商。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6.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货期	供货地点	产品高清图	备注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产品图片及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供应商如需要此可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可另页描述。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

注：因本项目属于生活物资配送项目。种类较多，各供应商填写时可将同类大类产品放置一类制造商企业名称，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编号 * * * 标项: * *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GJ-(GK)060

第 二 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喀什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GJ-(GK)060
- 2、项目名称：喀什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17280000
- 5、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五：

标项名称：喀什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5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肉类。（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标项五 此项目按下浮率招标，预算金额不为此项目总金额。

标项六：

标项名称：喀什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奶制品类）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5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奶制品类。（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标项六 此项目按下浮率采购，预算金额不为此项目总金额。

标项七：

标项名称：喀什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大米、食用油类）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米、食用油类。（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标项七 此项目按下浮率采购，预算金额不为此项目总金额。

标项八：

标项名称：喀什某单位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副食品类）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副食品类。（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标项八 此项目按下浮率采购，预算金额不为此项目总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5、6、7、8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标项 5】至【标项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针对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②针对【标项 5】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或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屠宰场的合作协议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某单位

地址：喀什某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联系人：刘晶晶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刘晶晶 18209987338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喀什某单位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业务联系人：刘晶晶 联系电话：18209987338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应上传关联节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标项 5】至【标项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针对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项目须包含：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针对【标项 5】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或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屠宰场的合作协议证明；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因本项目电子标只需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7、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税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0、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若提供保函须提供保函缴费凭证） <p>注：“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税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p>



	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p>本项目按下浮率招标：</p> <p>标项五： 肉类 按下浮率报价</p> <p>标项六： 奶制品类 按下浮率报价</p> <p>标项七： 大米、食用油类 按下浮率报价</p> <p>标项八： 副食品类 按下浮率报价</p>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p> <p>投标保证金数额：</p> <p>标项五： 肉类 <u>116000 元（壹拾壹万陆仟元整）</u></p> <p>标项六： 奶制品类 <u>116000 元（壹拾壹万陆仟元整）</u></p> <p>标项七： 大米、食用油类 <u>13600 元（壹万叁仟陆佰元整）</u></p> <p>标项八： 副食品类 <u>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u></p> <p>注：因本项目为生活物资配送，系统的总预算金额与实际采购的金额不符，因此不作为投标保证金依据，最终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 户 行： 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 00000200801100251913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行 号： 313894000405</p> <p>财务室联系方式： 18209987338</p> <p>A: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 退投标保证金：</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p>

	<p>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465165565@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13.1	<p>投标有效期：<u>120</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p>

	<p>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m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p> <p>(9)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07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u>
18.1	开标时间： <u>2025 年 07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 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额如下：（最终按预算金额的 10%收取）</p> <p>标项五：肉类 <u>58 万元（伍拾捌万元整）</u></p> <p>标项六：奶制品类 <u>58 万元（伍拾捌万元整）</u></p> <p>标项七：大米、食用油类 <u>6.8 万元（陆万捌仟元整）</u></p> <p>标项八：副食品类 <u>50 万元（伍拾万元整）</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32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文件甲乙双方约定费用如下：</p> <p>标项五：肉类 48700 元</p> <p>标项六：奶制品类 48700 元</p> <p>标项七：大米、食用油类 8000 元</p> <p>标项八：副食品类 43500 元</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重要
提示

各供应商应当谨认真慎阅读以下条款，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 ①参加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当提供真实有效作证资料，不得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 ②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时，为确保文件的可读性，提供的内容须清晰可见，若因投标文件不清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③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在某单位系统大宗物资供应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不得参与此项目投标。
- ④招标工作结束后，采购小组将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供应商开展实地核实调研工作，对中标候选人公司有效资质、人员信息（法人及团队人员）、经营场所、生产车间、供应能力、仓库厂房、配送车辆等相关内容进行实地考察。若现场实地情况与投标文件相关对应资料不符或不具备配送供应能力且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顺延中标候选第二名（具体采购人确定）。
- ⑤针对本次所投产品优先考虑有一定知名度且市场占有率较高品牌及在项目所在地有一定货源的供应商，各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价，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出现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对价格构成及相关印证资料（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等），若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⑥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标书需要编制连续的页码，否则不予受理。
- ⑦由于政采云平台要求需开启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在填写系统报价明细表时可填写大类，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货物需求（标项五至标项八）

标项五：肉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注
1	三黄鸡	整只，切 2*2cm 小块	Kg	<p>①拟定上述货物品目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须有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且在有效期内，并通过扫码追溯核查。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采购冷冻肉时应当明确冷冻期限。因本项目属于肉类配送，保持新鲜度优先考虑本地货源。</p> <p>②按照“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公示中间价为参考（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没有的品目以“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公示价为准），进行报下浮率。</p> <p>③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中没有的品类及此表罗列的清单中没有的品类，以喀什市三运司商业街、喀什曙光农博城、疏附县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喀什市亿家汇好超市等为市场调研的平均价为标准进行下浮。拟定上述货物品目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p> <p>④各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价，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出现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对价格构成及相关印证资料（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等），若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白条鸡	整只，切 2*2cm 小块	Kg	
3	羊肉(整)	整只，去羊尾油，切 2*2cm、10*10cm 小块	Kg	
4	羊肉剔骨肉	去羊尾油，剔骨，切 2*2cm、10*10cm 小块	Kg	
5	羊肝(本地)	整个，切 20*20cm 块	Kg	
6	牛肉后腿	剔骨，切 2*2cm、10*10cm 小块	Kg	
7	牛肉前腿	剔骨，切 2*2cm、10*10cm 小块	Kg	
8	鲜牛肉(本地)	整只，剔骨，切 2*2cm、10*10cm 小块	Kg	
9	其他肉类，包括海鲜产品	剔骨切块，切块规格不超过 20*20cm	Kg	

标项六：奶制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1	纯牛奶	1*200g*20 袋	袋	<p>①供应商应深入市场调研，了解大型超市的实际上架商品情况，结合采购需求和自身供应能力，各供应商在报下浮率时予以参考。</p> <p>②拟定上述货物品目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采购方选购商品时，均为各大超市上架的商品品牌、规格型号。中标供应商在后期提供的产品必须与当地超市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如毫升/克数、包装材质等）商品为主，最终商品选择由采购方确定。</p> <p>③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中没有的品类及此表罗列的清单中没有的品类，以喀什市三运司商业街、喀什曙光农博城、疏附县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喀什市亿家汇好超市等为市场调研的平均价为标准进行下浮。拟定上述货物品目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p> <p>④各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价，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出现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对价格构成及相关印证资料（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等），若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原味酸奶	1*180g*12 杯	杯	
3	原味酸奶	1*100g*96 盒	盒	
4	燕麦酸奶	1*180g*12 杯	杯	
5	纯牛奶	1*200g*20 袋	袋	
6	原味酸奶	1*180g*12 杯	杯	
7	原味酸奶	1*120g*96 盒	盒	
8	燕麦酸奶	1*180g*12 杯	杯	
9	奶疙瘩	1Kg	Kg	



标项七：大米、食用油类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备注
1	大米	一级长粒香、25Kg/袋 (每袋/25kg (不包含外包装重量), 国标一级, 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 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 有清香味, 无麸皮等杂质, 严禁提供陈化米。	袋	<p>①按照“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公示中间价为参考(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没有的品目以“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公示价为准), 进行报下浮率。</p> <p>②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中没有的品类及此表罗列的清单中没有的品类, 以喀什市三运司商业街、喀什曙光农博城、疏附县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喀什市亿家汇好超市等为市场调研的平均价为标准进行下浮。拟定上述货物品目仅作参考, 最终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p> <p>③各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出现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对价格构成及相关印证资料(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等),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油	清油: 一级食用花生油、10升/桶, 检验合格, 塑化剂不能超标, 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符合国家检验标准。桶面上有油的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分、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	升	
3	油	清油: 纯一级压榨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 10L/桶, 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符合国家标准 GB1536-2004, 检验合格, 塑化剂不能超标, 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商标上有非转基因标识, 符合国家检验标准。桶面上有清油的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分、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	升	
4	油	一级葵花子油、10升/桶	升	
5	油	一级大豆油、10升/桶	升	
<p>注: 上述规格型号仅作参考, 中标供应商在后期提供的产品必须与当地超市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如毫升/克数、包装材质等)商品为主, 最终商品选择由采购方确定。</p>				



标项八：副食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净重)	单位	备注
1	豆瓣酱	约 1*5Kg	桶	<p>①各供应商提供货物品牌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占有率,按照“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公示中间价为参考(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没有的品目以“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公示价为准),进行报下浮率。</p> <p>②包装材质: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材料,避免使用金属、玻璃、尖锐物或易破碎材质。(包装材料以塑料、纸质为主)</p> <p>③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中没有的品类及此表罗列的清单中没有的品类,以喀什市三运司商业街、喀什曙光农博城、疏附县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喀什市亿家汇好超市等为市场调研的平均价为标准进行下浮。拟定上述货物品目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p> <p>④各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价,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出现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对价格构成及相关</p>
2	番茄酱	约 1*12Kg, 纸质包装	桶	
3	辣椒酱	约 1*5Kg	桶	
4	食用碱	约 1*250g	袋	
5	食用盐	约 1*50 袋*500g	袋	
6	泡打粉	约 1*1Kg	件	
7	小苏打	约 20 包*250g	件	
8	发酵粉	约 1*500g	件	
9	花椒油	约 1*2.5 升	桶	
10	香油	约 400 毫升*1	瓶	
11	老抽	约 1.9Kg*6 桶	件	
12	陈醋	约 5 升*4	件	
13	耗油	约 2.27 升*4	件	
14	生抽	约 1.9 升*6 桶	件	
15	酱油	约 1*4.1 升*4 瓶	件	
16	鸡精	约 1*1Kg	Kg	
17	味精	约 1*500g	袋	
18	胡尔达克调料	约 80g	袋	
19	大盘鸡调料	约 120g	袋	
20	火锅底料	约 400g	袋	
21	白糖	约 1*50Kg	Kg	
22	冰糖	约 1*17Kg	Kg	
23	红糖	约 1*25Kg	Kg	
24	薏米	约 1*25Kg	Kg	
25	玉米淀粉	约 1*25Kg	Kg	
26	线辣皮子	切小段	Kg	
27	白胡椒粒	约 1*10Kg	Kg	
28	卤料	约 1*60g	袋	
29	腐竹	约 1*20Kg	Kg	
30	干海带丝	约 1*5Kg	Kg	
31	干海带	约 1*5Kg	Kg	
32	红薯粉条	约 1*4Kg	Kg	
33	紫菜	约 1*3Kg	Kg	



34	香菇 (干)	约 1*3Kg	Kg	印证资料 (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等),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 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将按 无效投标处理 。
35	茯苓大砖茶	约 1*1.5Kg	包	
36	干油豆皮	约 1Kg	Kg	
37	黑豆	约 1*25Kg	Kg	
38	鹰嘴豆	约 1*25Kg	Kg	
39	去皮腰果	约 1Kg	Kg	
40	红枣片	约 1Kg	Kg	
41	香蕉干	约 1Kg	Kg	
42	瓜子	约 1*10Kg	Kg	
43	水果糖	约 1*10Kg	Kg	
44	汤圆	约 1*500g	包	
45	月饼	约 62g	块	
46	粽子	约 100g	个	
47	即食燕麦片	约 360g*16 袋	袋	
48	无糖豆奶粉	约 300g*24 袋	袋	
49	老新疆奶茶	约 400g*24 袋	袋	
50	干豇豆	约 1Kg	Kg	
51	干花菜	约 1Kg	Kg	
52	牛肉午餐肉罐头	约 200g	罐	
53	90 压缩干粮	约 250g	袋	
54	水饺	牛羊肉 (约) 500g/400g	袋	
55	豆浆粉	无糖 (约) 300g	袋	
56	糙米	约 1*25Kg	Kg	
57	豌豆面	约 1*25Kg	Kg	
58	红薯粉	约 1*10Kg	Kg	
59	关东煮调味料	约 1*2Kg	桶	
60	全麦粉	约 1*5Kg	袋	
61	青稞面	约 1*5Kg	袋	
62	燕麦米	约 1*5Kg	袋	
63	鸡蛋挂面	约 1*5Kg, 6mm	袋	
64	细麦麸	约 1*5Kg	袋	
65	猕猴桃干	约 108g	袋	
66	无糖黑芝麻糊	约 40g*9 小袋	包	
67	豆奶粉	约 600g	包	
68	荞麦面	约 1*10Kg	Kg	
69	天然木耳	约 1*10Kg	Kg	
70	脱皮白芝麻	约 1*15Kg	Kg	



71	花生米	约 1*20Kg	Kg
72	银耳	整朵	Kg
73	核桃仁	约 1Kg	Kg
74	鸡蛋	新鲜优质	Kg
75	黑米	1*25Kg	Kg
76	小米	1*25Kg	Kg
77	玉米面	1*25Kg	Kg
78	黑胡椒	1*10Kg	Kg
79	朝天椒	1*10Kg	Kg
80	八角	1*20Kg	Kg
81	肉蔻	1*10Kg	Kg
82	小茴香	1*10Kg	Kg
83	孜然粉	1*25Kg	Kg
84	脱皮白芝麻	1*15Kg	Kg
85	鹌鹑蛋	1*6 包*2.7Kg	件
86	豆腐	1Kg	Kg
87	绿豆	1*25Kg	Kg
88	黄豆	1*20Kg	Kg
89	山楂干	1Kg	Kg
90	花生	1*10Kg	Kg

注：①以 Kg 为单位的所有商品填写品牌、型号时可以填写 1 个品牌，其余商品必须提供 2 个以上（含 2 个）品牌供采购方自主选择。

②上述规格型号仅作参考，中标供应商在后期提供的产品必须与当地超市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如毫升/克数、包装材质等）商品为主，最终商品选择由采购方确定。

二、项目要求（标项五至标项八）

1、招标方式：

统一按照“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公示中间价为参考（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没有的品目以“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公示价为准），进行报下浮率。在采购当中，上述两个官网公示外没有的品目，以喀什市三运司商业街、喀什曙光农博城、疏附县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喀什市亿家汇好超市等为市场调研的平均价为标准进行下浮。拟定上述货物品目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采用市场下浮率采购。**

2、技术要求

①肉类(牛羊肉、禽肉、水产类)。须有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且在有效期内，并通过扫码追溯核查。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采购冷冻肉时应当明确冷冻期限。

②蛋奶类(奶制品、蛋类)。奶类制品应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场检测合格证，且在保质期内。蛋类须有加盖地方政府蛋类食品安全检验检疫的证明,大小匀、无破损、无腥味、色泽光滑。

③副食品类(各类调味、豆制及速食类)。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预包装类货物，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3、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该中标商自动弃标。供货期间出现以次充好、不及时供货及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供货方需补足。每

次因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供货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4、送货量与时间（付款方式）：

以实际供货量结算，按合同约定，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供货清单和开具配送货款的正规发票，再由采购单位按照发票金额通过对公账户的方式转入供货商账户。结算时需提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食材/货物配送验收清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其他合理事宜合同约定。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年（供货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送货要求：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专车负责货物的运输，不得委托第三方捎带送货。

9、货物验收要求

1)检验流程：

①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③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④送货数量与订单不符时：多送部分有权拒收。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要求的数量、质量、规格重新送货。

10、验收标准：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清单配送需求计划，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有较好的感官性状，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

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将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该单位组织三人及以上食材验收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对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若出现实际配送食材与配送计划数量和品种及质量不一致的，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一式四联《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后并留存（不少于2人签字）。乙方应在验收时须出具相应食材的检测报告，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2)若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3)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材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6)中标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7)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食品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8)对中标人提供的粮油副食品等易储耐储标的物的样品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其他条款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服务质量	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2	食材质量要求	<p>(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p> <p>(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p> <p>(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p>
3	配送要求	<p>(一) 甲方提前 2 天把配送需求提交给乙方，乙方按要求进行配送。</p> <p>(二) 甲方指定负责人查验食品原料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配送单上签名确认，甲方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p> <p>(三) 次月 10 日前，乙方根据对账的数据开具发票后，甲方进行支付。</p> <p>(四)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p> <p>(五) 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p> <p>(六)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p> <p>(七) 乙方必须保证每日对运输车辆清理消杀并做好记录，同时对运输车</p>

		辆安装行车记录仪或 GPS 定位仪等相关设备。
4	配送方式	中标企业根据食材特点食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厢式货车或冷藏车，采用相应的运输方式运输及配送，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
5	质保服务要求	<p>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p> <p>2、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质量的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p> <p>3、服务时间承诺：产品如出现不合格，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p>
6	质量保障承诺 (未承诺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p>1.中标后不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品，不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品，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p> <p>2.中标后所提供的食材应完全满足招标方的需求，若不满足，则无条件退货，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p> <p>3.中标后供货清单不仅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中标方应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供货价格参照投标价格，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p> <p>4.投标人具备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仓储、配送中心，以备后期随时监督检查，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p> <p>5.委派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使用单位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使用单位验收签名确认的结果为准，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p> <p>6.当天送达的食材，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食材，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p> <p>7.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提供食材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用单位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使用单位仍然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应如数补交，供应商针</p>

		<p>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p> <p>8.投标企业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p> <p>9.中标企业供货时，肉类须提供当天检疫检验报告，具有检疫标识；调味料、豆制品、乳制品等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CMA 检验检测报告，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p>
7	<p>供应商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p>	<p>(1) 须根据配送物资的种类配备运输车辆。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2) 所有食材必须用带有 GPS 定位与全程监控的冷藏车辆配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证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在合适的范围内。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p> <p>(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4) 投标单位须配备足够的专职配送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p> <p>(5) 投标单位提供充足的仓储、足够的厂房（含冷库），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8	<p>合同解除</p>	<p>(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范围包括自然和社会两方面：自然现象：重大自然灾害都属此类，像地震、海啸、台风、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极端天气也可能被视作不可抗力。社会现象：如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叛乱、罢工、暴动、政府禁令等。除此以上内容，均不能作为不可抗力的理由。）</p> <p>(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 %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p>



		<p>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p> <p>(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p> <p>(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p>
9	违约责任	<p>(一) 食品供应造成人员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实际损失责任。</p> <p>(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实际损失责任。</p> <p>(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p> <p>(四)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p>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下浮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

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3.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 / _____

5.开标：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6.评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7 名评标委员（包含 1 名法律行业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

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7.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标项 5】至【标项 8】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针对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项目须包含: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	针对【标项 5】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或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屠宰场的合作协议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因本项目电子标只需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 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7	提供依法缴纳连续近 6 个月的税收证明(成立时间不满 6 个月的, 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首页-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若提供保函须提供保函缴费凭证)			
结果	是否合格			

供应商必须将上述内容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高于或异常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或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3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的实质性要求；	
4	所投产品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承诺 ；（具体要求详见“三、其他条款”）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是否合格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内容（招标文件格式附件要求、及投标人须知表内容、采购需求清单规格要求、项目要求等重要条款）进行符合性审查。

（2）供应商必须将上述内容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标项五-标项八）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40 分 商 务：30 分 技 术：30 分	说明
1	价格评分标准	40	<p>价格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最高值，下浮率最高等于基准值得满分40分。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报价下浮率）×40×100%。</p> <p>注：各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价，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出现低于市场平均价的供应商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对价格构成及相关印证资料（收据、发票、合同明细、协议等），若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评分标准	8	<p>业绩：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6月至今）具有配送服务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网站截图），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注：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业绩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金额清晰可见，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加分。</p>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p>履约评价：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6月至今）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军队、国有企业相关同类业绩履约反馈评价证明，以委托单位个数计算，每个委托单位按一份计。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须提供含采购人盖章为标准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p>			
2	<p>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供应商必须购买累积赔偿限额为1000万元以上《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p> <p>注：若投标人已购买该保险的，则提供保单完整复印件，并承诺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不断保，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查验；若还未购买该保险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购买该保险且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不断保，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查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p>人员配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处理、售后服务、质量跟进、报账整理等专职人员，执业经验的情况，人员在满足4人基础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p>			
6	<p>仓储场地：</p> <p>1.投标供应商具有货物生产、存储、冷藏或实体店面600㎡(含)以上的得4</p>			



		<p>分, 600 m²(不含)- 500 m²(含)的得 2 分, 500 m²-400 m²(含)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 自有场地的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租赁场地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并提供使用元道经纬相机 app 拍摄的场地四个方位“经纬”照片,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仓储场地实景高清照片 (保鲜库、存放区、工具存放室及更衣室、检测室、生产办公室), 每项 0.4 分, 共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每个实景须提供使用元道经纬相机 app 拍摄的两张及以上的“经纬”照片,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中标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照片真实性实地考察, 若提供虚假材料, 否决其中标资格, 并上报财政部门。</p>	
	5	<p>车辆配备: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带有行车记录仪或 GPS 定位、温度计及全程监控的, 厢式货车或冷藏配送车辆进行评分: (1) 厢式货车在满足至少 2 辆的基础上, 每多提供 1 辆得 1 分, 共计 2 分; (2) 冷藏配送车辆在满足至少 2 辆的基础上, 每多提供 1 辆得 1 分, 共计 3 分。 注: 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的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租赁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和复印件; 拟用于本项目的每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 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 (车辆照片需体现车辆整体及车牌号), 并须提供每个车辆带有行车记录仪或 GPS 定位、温度计及全程监控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	技术评分标准	<p>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 包括以下内容: ①针对本次项目整体管理措施; ②具体实施及流程; ③进度计划安排; ④货物验收方案; ⑤正规进货渠道选择、货源供应渠道链、货源保障措施及方案; ⑥仓储能力及方案; ⑦出入库管理; ⑧货物交接等内容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 逻辑清晰, 措施健全, 科学合理, 可行性高, 针对性强, 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5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 逻辑较清晰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 专业服务经验较丰富得 3 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 可操作性不强, 专业服务经验较弱得 2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供应商需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 ②食品安全检测; ③食品处理; ④注意食品安全及生鲜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方案; ⑥相关责任的承诺等。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内容具体, 逻辑清晰, 措施健全, 科学合理, 可行性高, 针对性强, 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10 分; 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理解较透彻, 逻辑较清晰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 专业服务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不完整,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 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对食品安全保障方面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p>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p>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进行评分：①商品下单漏项；②问题货物更换；③甲方要求原有配送时间临时调整；④临时增加货物需求量；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⑥应急车辆保障；⑦紧急备货方案；⑧验收时感官无异常但加工过程发现异常情况；⑨采购人提出的调整计划、临时采购计划以及对不合格的补发调换；⑩遇到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本地货源短缺、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时，对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应急响应预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3 分；应急响应预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2 分；应急响应预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应急响应预案的不得分。</p>	
	5	<p>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配送方式及配送过程规划；②项目配备人员的分工；③退货、换货流程；④保障措施及配送流程图；⑤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⑥配送到甲方单位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⑦配送车辆人员配置；⑧配送安全措施方案 and 安全教育；⑨货物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⑩货物装卸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专业服务经验较丰富得 3 分；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总体方案不得分。</p>	
	5	<p>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包括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③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⑤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较清晰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专业服务经验较丰富得 3 分；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	<p>档案追溯：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	<p>质量保证承诺：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进行打分： ①保证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承诺；</p>	



		<p>②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的承诺。</p> <p>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GJ-(GK)060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
 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
 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
 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
 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供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供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5 如遇到像新冠疫情等情势变更的情形，请参照2.13**不可抗力的条款**。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签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事先确定的履约保证金全额缴纳。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